

# 苏联財政問題

苏联国立財政出版社編著



財政出版社

# 苏联財政問題

苏联国立財政出版社編著

蕭 笙 秀 实等 譯

財政出版社

1958年·北京

## 目 录

|                       |                      |
|-----------------------|----------------------|
| 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 .....      | 阿·巴丘林 (3)            |
| 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监督的意义和方法 ... | 恩·斯拉夫内依 (43)         |
| 财政计划工作的若干问题 .....     | 德·阿拉赫维尔江 (87)        |
| 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 .....     | <u>伊·沙洛莫维奇</u> (114) |
| 工业固定资产的折旧 .....       | 斯·秦可夫 (151)          |
| 提高对工业基本建设投资的效果 .....  | 伊·谢尔 (174)           |
| 会计核算的对象、目标和方法 .....   | 克·索洛维也夫 (200)        |

## 价格是价值規律的表現

經濟學碩士 阿·巴丘林

价格是社会主义經濟中最重要的經濟范疇之一。在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的決議中曾不止一次地指出，价格問題是与一系列的經濟政策問題參差交錯的。这些經濟政策問題所涉及的面很广，与下面一系列的問題都有关系：如巩固工农联盟、給工作人員以物質刺激、分配国民收入、保証居民日益增長的購買力和滿足他們需要的可能性之間的正确比例、为企业获得贏利創造条件以及社会生产关系的其他方面等等。虽然如此，但在目前，根据价值規律的客觀要求对价格問題的研究还做得很不够。在苏联經濟學者的理論著作以及計划机关和經濟机关的实际活动中，在关于价格构成的問題上都不時出現有主觀主义的因素；在許多情況下，商品价格与价值之間往往有着不正确的差异。这是因为对价值規律的要求估計不足的緣故，价值規律在某种程度上对价格水平是起着調節作用的。

大家知道，商品經濟的諸經濟范疇，如商品、价值和貨幣等是在資本主义社会以前很久就存在了的，但它們在資本主义的条件才大大发展起来；在資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基础上，这些范疇的用途和使用的性質都有了改变。

貨幣和任何一种商品一样，實質上并不是資本；只有在資本主义私人所有制的基础上，它才轉化为資本。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和利用象价值、貨幣和价格这样一些范疇，并不是什么反

常的現象。这些范疇的存在是由客觀上存在商品生产所决定的。

商品生产的必要前提是：价值規律发生作用，价值規律影响生产和流通，价值規律对价格起着或多或少的調节作用。为了有根据地确定价格以及确定价格与价值之間的必要的差异，必須正确地估計价值規律的要求。在我們看来，苏联的某些經濟学家关于价值規律的一些不正确的見解对順利解决这一任务是有妨碍的。这些經濟学家認為价值規律在其发生作用的任何条件下似乎都表現为一种自发的趋势。因此，在有关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作用的論文和小冊子中都过多地注意了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限制性問題，而很少去注意价值規律的客觀要求以及其对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影响。

在存在有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值規律，和其他的經濟規律一样，是自发地发生作用。它不可能自觉地被利用来为整个社会謀福利。在簡單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是这样，在資本主义条件下也是这样，因为，商品生产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价值規律发生作用的自发性不是由这一規律的本質决定的，而是由生产資料私人所有制所决定的。生产資料私有制使整个經濟割裂开来，根本不可能有計劃地估計客觀經濟規律的要求、自觉地利用这些規律为整个社会謀福利。

在存在有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值規律发生作用的性質則有了改变。这一規律，和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其他客觀經濟規律一样，可以自觉地利用来为整个社会謀福利。只有在集体农庄市場上还出現有这种自发性的因素，因为，在个人副業中所創造的商品进行交換时，价值規律是起着作用的。此外，如果違反了有計劃地利用价值規律来为整个社会謀福利的要求，那么，在某种程度上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也会表現出自发性的因素。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发展以及价值規律发生作用的特点在頗大程度上也决定了价格构成方面的特点。

商品是一个社会范畴。产品并不都变为商品；它们只有在为了交换而生产时才成为商品。为交换而生产产品是在出现了社会劳动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后才成为可能。但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条件下，商品生产和交换也是可能的。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经指出过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时公社间所进行的商品交换。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产品也是变成商品。

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有商品生产以及价值规律起着作用，是由存在有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和因此（以及整个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引起的社会劳动的特点所决定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的劳动在社会经济方面是不相同的。虽然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劳动直接是社会的，但这并不等于社会化的，此外，从社会观点以及工作人员的熟练程度来看，社会主义社会成员的劳动也有着显著的差异。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劳动还不能反映每一个人的最主要的生活需要。因此，除了其他的物质刺激以外，采取按价值表现的劳动报酬形式，以及相应地按货币形式计量劳动消耗，有着很大的意义。

由于上述的原因，因此，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可能用直接分配实物形式的产品的办法来补偿。计算和补偿劳动消耗只能用间接的方法进行；即借助价值，通过作为商品的产品的交换或销售来进行。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产品不可能直接按实物形式进行分配。产品作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的实现，在统一的社会再生产中起着很大的作用。消费品以及大部分的生产资料都是必须通过再生产过程中的这一阶段的。

在社会主义阶段，创造商品的劳动，除了具备一定的具体形式（即业务和专业化的类别）以外，在客观上还表现为在这些条件

下社会上可能的抽象形式，即表现为一般的人类劳动力的劳动的消耗。如果反映各种社会劳动的特点的具体劳动創造使用价值，那么，抽象劳动就是直接的社会劳动的总的反映，它构成商品价值的实質。

当然，社会劳动并不可能是任何一种抽象劳动，而是按社会必要量耗費的（在平均定額的生产条件下）、并决定价值的劳动。社会必要劳动是一个客观范疇。苏維埃国家在技术进步、改进生产組織以及采取其他保証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和商品单位价值不断降低的措施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影响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减少。苏維埃国家在商品价格中反映出按貨币表現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即商品的价值。

抽象劳动，和价值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疇。在共产主义社会中，各种具体劳动由于它們在社会經濟方面具有相同之点，因此可以直接用工作時間来計量。在这里，各种具体劳动通过交換或按規定价格銷售商品并不都归結为抽象劳动；而且也不会在具有使用价值的同时还存在有价值，因为产生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发生作用的社会条件已不存在了。

在社会主义阶段，存在公有制的两种形式，劳动性質在社会經濟方面还有着差別，因此，在客观上有必要将統一的社会劳动分为两部分：即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从而产品也是以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的形式出現。事实上，价值只可能以商品形式出現，也只有商品才具有价值形式。馬克思曾經指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統一體。

近年来，在我国經濟著作中流行着这样一种观点，持这种观点的人認為，生产資料虽然不是商品，但也有价值。在我們看来，这种观点，正如断言生产資料不是商品，它超出价值規律起作用的范围以外，它所有的只是为了进行成本計算和結算的“价值”等等一

样，都是不合邏輯的。上述两种看法中無論那一种都不能反映社会主义經濟中的实际情况。實踐証明，在生产生产資料的部門中，商品形式和价值对核算社会劳动、分配和使用产品有着很大的意义；作为价值的貨幣表現的价格以及根据生产資料的价值正确确定其价格水平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

虽然，生产資料的絕大部分在分配过程中并不轉讓給其他所有者，但它們还是要变卖为現金。同时还应当指出，最近，主管部和企业领导人向其他企业銷售多余的設備和机器的权力已經大大扩大了。目前，拖拉机零件由于产量增加已不再实行統一分配办法，而是由拖拉机推銷管理总局各地分局所属倉庫直接售賣給消費单位。毫無疑問，在生产資料生产进一步增长的基础上，将来供应站就可以直接按消費单位(企业)的申請書大量銷售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

当然，銷售生产資料和出賣消費品是有所不同的。出賣消費品时，产品所有者要发生改变。但是，产品所有权的轉讓，并不可能是任何商品銷售的唯一必备的条件。由于劳动的社会分工和劳动的种类不同，以及扩大再生产过程的統一性，国营企业中的产品也是采取商品的形式。这些企业在业务上是独立的，它們不仅将自己的产品銷售給集体农庄、合作社組織和居民，而且也銷售給其他的国营企业和組織。在国营企业中除了編制总产量計劃以外，也要編制商品产量計劃。

至于經濟核算制、成本計算和价格，它們并不是引起价值发生的原因。恰恰相反，正是由于存在着产品的商品形式以及价值規律对生产資料和消費品生产的影响，才决定了成本計算、經濟核算和正确規定价值等等的必要性。借助經濟核算，可以保証利用价值規律的要求来节省地和合理地組織生产。

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資料和消費品一样，都具有商品形式，从而相应地也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这是由下面两种相互

联系的情况所决定的：

第一，存在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形式，这一点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条件下对全国的经济有很大的影响；

第二，劳动的性质存在有差别，这种差别是由所有制的两种形式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

由于这两种情况，因此不仅卖给集体农庄的和在国外市场销售的生产资料具有商品形式，而且，按有偿方式转让给国营企业和组织的生产资料也具有商品形式。变卖为现金的劳动产品无疑地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体现者，而在它们的生产和销售的领域中，价值规律是起着作用的。

在存在交换的条件下，产品是变为商品，但是，任何产品只有在它是作为商品而生产的情况下才可能成为商品。认为同一种生产资料在销售给集体农庄或在外国市场销售时是商品，而在销售给国营企业和组织时则不是商品。这种看法是不正确的。决定产品变为商品的条件不仅在流通领域中起着作用，而且在生产领域中也起着作用。当然，这些条件是可能改变的，正如商品的社会经济内容也会改变，而不是一成不变的一样。公有制的存在以及劳动私有性的消灭，从根本上改变了商品生产的性质。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的原则性区别如下：

第一，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不是由分散的私人企业生产的，而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国营和合作社营企业所生产的。在这里，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直接表现为社会的劳动。由于私有制的消灭以及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因此，价值规律不会引起资本主义的关系发生。商品生产的这一规律被利用来发展和巩固社会主义经济。

第二，因为直接生产者本身掌握着生产资料，并利用它们为整个社会谋福利，所以，劳动力不可能买卖，也就是说不可能变为商

品。土地以及其他一些生产資料也不能买卖。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領域是受限制了的。从而，相应地价值規律起作用的范围也是受限制了的。同时，价值規律的作用还受作为生产的調节者的基本經濟規律和国民經济有計劃发展規律所限制。

第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有計劃发展規律起着作用，商品生产是由国营企业和集体农庄合作社营企业进行計劃的。每一个企业在其計劃之內都要考虑，必須按規定的品种和質量生产多少产品。同时，国营企业所生产的生产資料主要是由国家按下列方式分配：即生产資料是撥交給一定的經濟組織，而不是銷售給任何的消費单位；至于消費品，則是按全国各地进行計劃和分配以便出售給居民，也就是說可以出售給任何的消費单位。因此，个人消費品絕大部分是进行买卖的，而生产資料进行买卖的則很少，它基本上是按供应計劃分配的。

出售消費品时，由于所有权要改变，因此，它的价格总额与实际价值之間的差异不应当相差太大，因为这种差异会使商品所有者或購買者遭受損失。而生产資料的情况則不同；它們大部分都是在国家所有制的範圍內銷售，从而也就为它的价格脱离价值創造了可能。

但是，生产資料并不全部都是在公有制範圍內分配和使用的。集体农庄生产的农业原料，其絕大部分都是按收購和採購的方式卖给国家的，在这里，价格反映出集体农庄和国家之間的經濟关系。农业原料价格的降低或提高直接影响到集体农庄的經濟，影响到国家經濟成分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1953年以前所实行的过低的农业原料价格对集体农庄曾經起过怎样不良的影响，以及党和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对于提高收購价格和採購价格的措施对集体农庄生产的提高有重要的意义，这是人所尽知的事情。

当国家在国外市場或向某一部分集体农庄銷售生产資料时，这种銷售實質上与銷售消費品是沒有任何区别的。

整个說来，生产資料的价格对于补偿生产費、建立必要的积累、規定正确的价值比例和确定各种产品生产的經济效果等等是有着很大意义的。生产資料的价格定得过低或过高都会对生产經济情况起不良的影响，同时还会削弱物質刺激、削弱与价值規律有关的許多經济范畴，如經济核算、贏利率等等的意义。在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經济实践可以証明这一点。例如，大家知道，1949—1950年对生产資料批发价格所进行的調整是有很意义的。这次調整取消了国家補貼制度，因为国家補貼制度削弱了工业企业的經济核算制。通过調整后，生产資料的价格已比較接近于它的价值。

这次調整是社会主义国家在价格构成方面自觉地利用价值規律的要求来改进企业工作的經济指标的表现。

在确定价格时以及在銷售商品的过程中是把各种不同的社会劳动与抽象劳动看成一样的。在这里沒有私人所有制所引起的可能导致危机的許多矛盾。但是，任何的将不同方面或过程合并在一起的統一，也可能有不一致的地方。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中也存在着使用价值与价值之間的矛盾以及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之間的矛盾。这些矛盾实际上是由下面的一些情况表現出来的：例如，生产需求不大的滯銷商品，追求使用价值而不考虑价值，或者相反的，追求超額完成价值（利潤）計劃而生产質量不高的或不需要的产品等等。在这些情况下，具体劳动就与抽象劳动发生矛盾，而使用价值则与价值发生矛盾。但是，这些矛盾只能引起暫时的和局部的比例失調現象，而这些現象是可以在制訂計劃和执行計劃的过程中克服的。它們与資本主义商品經济中劳动的私有性和社会性之間的对抗性矛盾是毫无共同之点的。

\*

\*

\*

必須區別價值和價值規律。如果說，價值是物化在商品中的抽象的社會必要勞動，那麼，價值規律則是反映在發展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方面的一定的因果聯系，同時並對商品的生產和流通起着作用。和其他的經濟規律一樣，價值規律也包括一定的客觀要求。它反映了客觀的必要性，即在商品經濟的條件下生產中勞動消耗是按社會必要量實現的，勞動產品是按價值交換的，也就是說根據包括在商品中的抽象的社會必要勞動的比例交換的。

在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條件下由於競爭以及價格經常圍繞着價值擺動不定，價值規律只能自發地起着作用。恩格斯曾經指出：“商品價格經常脫離價值是一個必要的條件，只有在這種條件之下以及由於這個條件發生作用，才可能查明商品的價值。只是因為競爭，以致於商品價格的波動，才使得商品生產價值規律為自己开辟了道路，才使得按社會必要工作時間確定商品價值成為現實。”①

在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商品生產條件下，價值規律是通過價格的波動而調節生產的。恩格斯指出：只有產品價格過低或過高，才使商品生產者清楚地看出：社會上需要什么、需要多少，那些東西不需要。由於需求和供應的波動不定，使得價格脫離價值。高的價格可以刺激商品生產者擴大這些商品的生產。相反地，如果某種商品的价格低於價值，這種商品的生產就會縮減，因為在這種情況下，生產這種商品是不利的。

但是，無論價格是如何地圍繞着價值波動，價格的運動歸根結底是由價值的變動決定的。在這方面，馬克思曾經指出過價值規律作為價格的調節者的意義。他說：“無論各種不同商品的价格，最終是依照何種方法來互相確定，或互相規定，價值法則總支配着它們的運動。其他各種事情相等，它們生產上必要的勞動時間減少

①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6卷，第1篇，第183頁。

了，价格就会跌落；增加了，价格就会提高。”①

在简单商品生产以及资本主义的条件下，价格的运动都是由价值规律所操纵的。而且，价值规律在那里是作为生产的调节者而出现的。

在私人商品生产的条件下，价值规律通过价格和竞争调节各生产部门间社会劳动和生产资料的分配情况。从价格与价值的脱离可以看出：那些产品生产太多，那些产品生产不够。因此，通过竞争可以使各部门缩减或扩大生产。

为了使个别价值低于社会必要消耗和增加利润，资本家不断地在改进技术。因此，价值规律又是刺激生产力发展的因素之一。最后，在私有制的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引起资本主义关系的发生和发展。这一规律促使劳动消耗量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量的一些小商品生产者破产，促使用降低生产费用取得高额收入的其他一部分商品生产者获利和发财致富。

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把劳动消耗降低到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的某些企业主获得了额外的利润。这种情况一方面刺激了技术的改进以及资本家合理地加强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另一方面却使资本家之间的斗争更加尖锐化，使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成果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的矛盾更加加深起来。因此，无论从生产力的发展来看，或是从生产关系来看，价值规律都是资本主义生产的调节者。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通过价格和其他价值范畴（如成本、利润等）影响生产和商品流通。但是这种影响不是通过自发的价格波动和竞争实现的，而是通过价格的计划体系和其他价值杠杆实现的。例如，规定较高的价格来刺激技术作物或稀缺制品的生产；同时价格又是维持结构和式样等等已经过时的制品生产的因素

①资本论，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三卷，第201—202页。

有计划地规定价格这一事实的本身就是限制价值规律的作用及价值规律对生产的影响。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具有一般的性质，并且服从于追求利润的目的。价值规律在那里有着广阔的作用范围，起着很大的调节作用。价值规律影响生产，同时也加深了一些对抗性的矛盾（包括引起经济危机的矛盾）。但是，价值规律的本身并不是引起经济危机的先决条件。生产过剩的危机之所以发生，是因为资本主义存在有基本矛盾，即生产的社会性和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矛盾。

社会主义社会中发展生产的动因和原动力则完全不同。在这里，为了更充分地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而不断提高和改进生产，有着很大的意义。同时，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也起着很大的作用。在这种条件下，如果某些企业和部门对于在高度技术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提高整个社会的生产是必要的話，即使这些企业和部门所获得的利润达不到平均利润的水平，也要允许它们存在。在某些情况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甚至还可能暂时存在着许多亏本的企业，因为这些企业是符合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利益的，它们会逐渐变为赢利企业。

但是，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有着很大的意义。为了保证迅速地增加生产以及保持国民经济各部门发展的比例，其必要的条件就是不断降低单位产品的价值和提高生产赢利。

价值规律要求生产中的劳动消耗在不超过社会必要消耗的范围內实现；要求根据回收的原则进行基本建设投资 and 采用新技术，根据各种产品生产的社會价值按全国各区配置生产力等等。所有这一部都应当考虑在发展经济的计划之內。如果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就不可能对社会主义生产、基本建设和采用新技术等等实行计划化。考虑了价值规律的要求，就能更正确地确定国民经济中的比例，各部门的费用和生产成果进行比较。

生产力的发展、各部门间生产资料和劳动的分配、进行基本建设投资以及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其他过程和其他方面等等，首先都是服从于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的。如果苏维埃国家首先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那么，在我国，费用能够迅速回收而且赢利很大的那些部门和企业就会首先获得大大地发展。而象劳动量消耗很大有时甚至要亏本的那些部门，如冶金、煤炭部门等，就不会有很大的发展。我们决不能撇开其他经济规律的作用而片面地来研究价值规律的作用的这些表现。大家知道，在价值规律对生产起调节作用的资本主义社会中，不仅轻工业部门发达，而且重工业部门也获得很大的发展。这是因为优先发展生产资料生产的规律在扩大再生产中起着作用，而对生产资料广大需求也使得重工业部门的利润率提高。但是在社会主义经济中一切社会生产都受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调节，价值规律当然是不可能引起经济的片面发展的。

如上所述，社会主义生产中价值规律的作用受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限制的。这些规律决定了采用新技术以及在经济部门间分配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方面保持一定比例的必要性。但是，无论采用新技术、或是保持国民经济发展比例，都是借助价值规律对生产发生影响而实现的。因此，不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在发展经济方面就不可能获得应有的成绩。

基本经济规律和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规律决定了采用最先进的高度技术的必要性。这是增加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保证正确的比例的重要条件。新的、高度的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也应当满足价值规律的要求。采用新技术要求有经济根据、有计算根据，而且应当根据单位产品价值的降低情况来决定其经济效果。实际上就是将采用新技术前后的产品成本进行比较。

单位产品价值的降低并不是唯一说明采用新技术的经济效果的

指标。但这項指标无疑地是起着重要作用的。按照不久前制定的在目前实际工作中实行的方法，采用新技术的效果主要是根据下面几个重要指标确定的。这些指标是：所需要的基本建設投資总額；預計的产品或工作的成本以及采用新技术后比采用前所降低的成本額（一年內的）；預計的产量以及与采用新技术以前相比所增加的产量。其他一些說明經濟效果的指标也应当加以考虑。

为了确定采用新技术的經濟效果，将用在这方面的基本建設投資除以由于降低成本所获得的年度節約額，就可确定基本建設費用回收的期限，这一期限应当尽可能地短些。对新建的企业、車間和建筑物來說，单位产品的基本建設費用、产品的劳动量和成本等等指标都不应当落后于我国和外国先进的优秀企业。由此可見，無論在采用新技术时或是在新建企业时，都应当考虑有关費用的回收和单位产品价值的降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在社会主义經濟中只应采用能保証降低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的这样一些技术。这就要求从价值方面来确定采用最新技术的效果。

如上所述，在我国，价值規律对技术进步并不起决定性的作用，过高地估計价值規律在这方面的影响是不正确的。但另一方面，在采用新技术时对成本、赢利等这样一些价值范疇的意义估計不足或是根本不考虑費用回收原則，同样也是不正确的。在实际的設計工作中由于对价值規律的作用估計不足，給国民經濟带来了很大的損失。

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曾經指出，在采用新技术方面有着很大的浪費。同时还指出了在設計新的炼油工厂方面的落后性和技术保守主义。这些設計文件規定要裝置許多馬力不大的需要消耗大量能力和蒸汽、需要很多看管人員的不經濟的設備。<sup>①</sup>在重型机器制造工作的設計方面也有浪費現象。例如，如果在电渣焊接时广泛利用一

<sup>①</sup>苏共第二十次代表大会速記報告，国家政治出版社，第2卷，第270頁。

般的机床来代替稀有的貴重机床，那就可以使重型机器制造工厂的建設費用减少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

設計是否經濟首先决定于这一点：即所設計企业的劳动生产率水平是否比現有企业所达到的水平較高，产品成本是否較低。此外，基本建設投資回收的期限以及說明这些投資的經濟效果的其他一些指标也有着很大的意义。

但是，目前我国許多經濟工作人員無論在設計建筑工程时或是在解决其他經濟問題时往往都忘記了单位产品的价值是多少以及国家获得了多少利益。根据在审查各部和主管机关的設計預算凭証时曾經发现极严重的浪費現象的事实就可以証明这一点。現在正在采取各种办法消除这些浪費現象，如縮減房屋的体积、生产面积和輔助面积以及多余的設備；从設計書和預算中剔出昂貴的和不需要的建筑裝飾；更正确地进行設計，縮短交通綫和专用路綫的长度等。

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要求，任何計劃机关和經濟机构在提出有关安排和組織产品生产、扩建和改建企业等問題的建議时必须同时提交关于产品成本、劳动生产率的計算表以及关于国家因此可以获得多少利益的証明文件。

技术进步能增加社会財富、減輕工作人員的劳动、降低单位产品成本，从而降低物价。因此，必須加强对采用新技术的价值上的刺激，改进对与此有关的各項費用的撥款和貸款工作，但另方面也必须保証提高新技术的經濟效果以及改进現有技术的利用情况。在1956年6月所通过的关于机器制造业工作人員設計和采用新技术的新的奖励条例中把这些要求都考虑进去了。

以前实行的奖励条例沒有考虑采用新技术的經濟效果，也沒有考虑掌握新机器的程度和期限。这就不能动員工作人員去爭取达到更高的技术經濟指标和降低費用。在采用新的工艺过程和生产方法